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采纳 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厅于2018年12月17日在东莞市组织召开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海心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听证会。

根据听证笔录及行证许可利害关系人（以下简称“利害关系人”）提交的听证书面质证意见，对建设单位听证会后修改完善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厅依法作出批准的决定。现对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采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项目环评审批的总体意见

利害关系人认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未进行现状监测、与规划不符等实质问题，未依法科学评价、有效揭示存在的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报告所述环境影响不明或环境风险不可控、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是否满足长期稳定达标及生态保护要求高度存疑，区域SO₂、NO_x、PM_{2.5}和O₃环境空气质量指标以及土壤重金属指标超标问题疑似突出但整治计划不明，是否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不确定，故对现有报告所论证

的项目，应暂予提出环境影响不可行的结论，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第8条，作出暂不予批准决定。我厅意见如下：

对于上述意见，我厅不予采纳。

（一）该《报告书》编制机构及其编写人员具备承担项目环评的资质和资格，《报告书》的编制格式、评价内容、技术路线、评价方法符合国家技术导则规范要求。《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认为项目的选址建设和运营是可行的。

（二）我厅有权审批该《报告书》，并依照法定程序开展了审查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我厅受理该《报告书》的报批申请后，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进行了受理公示，组织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征求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初审意见，并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组织召开了听证会。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东环函〔2018〕3893号）认为，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该项目选址和布局合理，符合该市环保准入政策，经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局同意项目建设。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

的技术评估报告（粤环技评〔2018〕52号）认为，该项目符合相关环保规划和政策要求，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符合相关导则及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相关环保规范的规定，结合技术评估意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和听证笔录等，我厅对该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不予批准的情形，符合法定审批条件。

二、关于海心沙项目选址与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相符性问题

利害关系人认为，项目不满足《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 T176-2005）》的规定“厂址选择应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专业规划”；选址在地表水功能区划二类区和洪涝区、潮汐区，不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的相关规定，也不符合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选址要求；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危险废物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管理，并进行专项规划环评；同时，根据《麻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和东莞土地利用总规划（2012），项目

侵占基本农田保护区，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我厅意见如下：

对于上述意见，我厅不予采纳。

（一）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等的方法与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申请对建设单位报批的载明项目建设地点等事项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批的行政许可行为，而项目规划选址、用地等事项依法由其它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并且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和《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水土保持等实施并联审批”。

同时，《报告书》已分析，项目选址建设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等规定的选址原则要求；在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的选址原则要求；根据《东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图》等文件，项目选址属于建设用地，不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报告书》已分析，本项目符合《广东东莞水乡特色

发展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粤发改区域〔2013〕668号),已纳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5号)、《东莞市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2016-2020年)》(东府办〔2016〕101号)、《东莞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东府办〔2017〕7号)等广东省和东莞市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符合现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行业的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同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环评并不以相关专项规划环评为条件。

三、关于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调查和环境质量监测的问题

利害关系人认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漏评多个环境敏感点,如望洪枢纽中心(东莞西站)等;区域调查中漏掉了多个重污染企业,区域周边污染企业情况不真实;没有明确周边企业生产现状,特别麻涌垃圾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的投产情况;项目为二级评价,引用2017年10月份的历史监测数据进行论证,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监测制度”的有关规定;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超标,却得出环境可行的结论。我厅意见如下:

对于上述意见,我厅部分采纳;在审查过程中,《报告书》完善了周边环境现状的调查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一)《报告书》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识别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有关技术导则的要求。同时,

在审查过程中，《报告书》进一步核实、完善了周边环境敏感点和污染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二)《报告书》采用了2017年10月评价范围内的现场实测数据作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资料分析。对于所引用的现场实测数据不能满足导则要求的，已进行了必要的环境现状补充监测，并在《报告书》中完善了相关分析评价内容。

(三)《报告书》对地表水现状超标的可能原因及区域正在实施的整治和削减方案进行了分析说明。项目设计了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和防渗系统，各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项目按设计方案运行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四、关于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问题

利害关系人认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没有对叠加环境影响进行完整预测评价，特别是对重点特征污染物二噁英的叠加影响评价（仅有大气年浓度评价）；土壤影响分析中，遗漏了重金属和二噁英对土壤的影响和累积效应；人群健康影响分析中，各环境敏感点成人和儿童每日通过呼吸道摄入的二噁英量的源强不明，未客观、准确揭示二噁英环境影响、环境风险。我厅意见如下：

对于上述意见，我厅部分采纳；在审查过程中，《报告书》完善了项目重金属排放对土壤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核实、补充了二噁英环境现状监测，并完善了环境影响分析。

(一)《报告书》按照环评有关技术导则的要求，分析了本

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预测了项目对评价范围内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并考虑了评价范围内在建和正在申请建设的同类污染源项目的叠加影响。

(二)《报告书》已分析，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含有的重金属累积浓度增值较标准值非常低，按项目运营 30 年考虑，总累积结果也不会对评价区土壤的现状重金属含量水平产生影响。

(三)在审查过程中，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对二噁英排放数据进行核实，补充现状监测数据，并完善二噁英日均值浓度预测结果，分析了二噁英对区域人群健康的影响。《报告书》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区域居民点人群通过呼吸空气摄入的二噁英量低于 WHO 和环发 82 号文提出的人体耐受摄入量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排放的二噁英不会对周边居民的身体健产生明显影响。

五、关于非正常工况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的问题

利害关系人认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选择的非正常排放情形不合适，避开了污染最大的情形“焚烧炉开停炉”，烟气非正常排放预测时遗漏了多项焚烧厂特征因子。我厅意见如下：

对于上述意见，我厅部分采纳；在审查过程中，《报告书》完善了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的说明及相关预测内容。

《报告书》按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分析了烟气非正常排放的各种情景的源强。明确项目运营期焚烧炉启炉阶

段采用天然气作为助燃燃料，同步启动烟气处理系统，达到允许温度后才可投料；停炉时先停止进料，并投入天然气作为助燃燃料，待物料焚烧完后再停止烟气处理系统，可确保启炉、停炉阶段的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评价标准。同时，《报告书》补充了非正常工况下二噁英、重金属等特征因子的最大 1 小时浓度预测值。

六、关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的问题

利害关系人认为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现状超标，南城元岭监测子站显示多项指标超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报告书不得批准。我厅意见如下：

对于上述意见，我厅不予采纳。

《报告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有关规定，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论证，已提出采取国内外先进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降低污染物排放，并对区域削减措施进行分析论述，《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5）》（东环〔2018〕282号）规定东莞市 2020 年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2025 年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基础上持续改善。《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对区域环境空气所造成的浓度贡献值非常有限，因此在区域稳步实施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区域综合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因

此，不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不予批准情形。

七、关于环境保护距离的问题

利害关系人认为环境保护距离的量化依据不足，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内已出现民居，其范围内存在基本农田保护区，但没有任何基本农田保护区现状布点监测的环境现状质量评价数据，也未对其做任何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估，也没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措施。我厅意见如下：

对于上述意见，我厅部分采纳；在审查过程中，《报告书》完善了项目对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调查和分析评价。

（一）《报告书》根据有关技术规范论证了环境保护距离的范围。建议项目设定以厂界红线外扩 500 米的包络线范围作为环境保护距离，明确提出在此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人群居住的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建筑等，并提出了对此范围内农业用地的农业生产控制要求。项目选址与现有居民区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关系符合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二）在审查过程中，《报告书》已补充完善了评价范围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调查及分析评价的内容。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农作物的正常生长产生不良影响。

八、关于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评价的问题

利害关系人认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风险评价中，提出

没有重大危险源的结论，与事实不符；遗漏了对多项重要风险情形的分析与预测。我厅意见如下：

对于上述意见，我厅部分采纳；在审查过程中，《报告书》完善了危险源识别，并提出了相应措施。

（一）在审查过程中，《报告书》进一步核实了项目所涉及原辅料的贮存、使用有关内容，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等规定，完善了重大危险源识别。

（二）《报告书》已进行了运输、生产、贮存等环节的风险源项识别、最大可信事故分析，并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境风险二级评价的要求。

九、关于环评公众参与代表性的问题

利害关系人认为，《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存在环评公参数量不足、未充分听证公众意见的问题，调查问卷结果不能代表公众；另有 2000 多份明确表示反对的电子邮件，应纳入统计中。我厅意见如下：

对于上述意见，我厅不予采纳。

建设单位在报批环评文件时附具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说明》表明，建设单位已对开展项目公众参与的依据、过程及结论情况进行记载，对环评过程中收到的电话、函件和 2000 多份电子邮件等公众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理归纳，并提出了采纳与不采纳

情况的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十、关于《报告书》编制主持人员涉嫌挂证的问题

利害关系人认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主持人员涉嫌挂证。我厅意见如下：

对于上述意见，我厅不予采纳。

环评工程师资质证书管理由生态环境部负责。《报告书》编制主持人为报告书编制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环评工程师，与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公示的信息一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规定。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月7日